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北京及武汉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及武汉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以人民币28,944.54万元收购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多元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申通联晟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同意以人民币12,430.20万元收购湖北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汉申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为了顺利推进资产交割及方便后续运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对已签署的《出让方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多元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申通联晟物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及《出让方湖北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汉申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以下均称“资产收购协议”）进行补充约定，相关进展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二、交易交割情况

1、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签署了资产交割文件，并完成了资产交割工作。双方确认自交割日（2018年5月31日）起，与北京及武汉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均归属于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上述中转业务资产组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三、备查文件

#### 1、《交割清单》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